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出台

激发创新活力 规范市场竞争

□ 本报记者 张晨

何为“仿冒混淆”、违反“商业道德”？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解释》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回应新领域新业态司法需求的举措。《解释》的施行，对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案件裁判规则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大幅扩容，线上线下市场加速融合，市场力量的竞争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新类型法律纠纷大量涌现，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难度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的权利边界、责任认定等不断对司法提出新的要求。

最高法三庭负责人表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解释》的制定，旨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完善案件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促进创新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的是修订前的反不正当竞争

法，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变化的实践需求。《解释》以激发创新活力、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回应社会关切为着力点，对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社会关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力求妥善处理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

“《解释》的制定，是人民法院贯彻修订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的重要法治化举措。通过公正审理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明晰保护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强调“商业道德”

《解释》共29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了细化规定，并重点强调了“商业道德”。

据介绍，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一般条款（第二条）已经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裁判标准不统一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这样，厘清了与一般条款与具体行为

条款、知识产权专门法规定之间的适用关系，也明确了一般条款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商标法等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法的兜底适用地位。”最高法三庭负责人说。

人民法院运用一般条款认定市场竞争行为正当与否，核心是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根据《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道德标准，而应当是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解释》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此外，考虑到网络经营行为与传统经营行为交叉融合，可能尚未形成普遍遵守和认同的规则底线，《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以便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通过签署行业自律协议、发布自律章程等方式，引导经营者诚实守信的积极性。

细化“仿冒混淆”规定

《解释》有多条规定与“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有关。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8654件，仿冒混淆作为案件数量占有很大比例。

《解释》用11个条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与此同时，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主体范围。

最高法三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网络虚假刷量”、屏蔽浏览器广告等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竞争秩序；审理智能产品语音指令案、制裁人工智能产品市场恶意混淆、误导公众行为；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坚决制裁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行为；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法律修订后的新增条款。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商业模式更新发展的特点，《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未进一步列举新的行为方式，而是严格把握立法精神和竞争政策，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法律适用条件作出适当细化，为司法裁判提供必要规则指引，同时为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技术创新留出空间。

本报北京3月17日讯



3月16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宣判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基地进行。本次宣判是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右江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的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联合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法院将少年法庭“搬”到基地，交警、法官、检察官等根据各自职责，同步对当事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惩罚、警戒、教育，警醒大家树立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马振山 摄

为群众安居乐业贡献检察力量

社旗县检察院以改革创新激发社会治理新动能

□ 本报记者 张亮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陈磊

近年来，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以改革创新激发社会治理新动能，通过以执法理念为指引，以专项活动促提升，以创新品牌为导向，助力社会综合治理，为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贡献检察力量。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

在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社旗县检察院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力提升办案质效”六个专项活动为抓手，贯彻落实新司法理念，规范执法司法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我们通过大起底、大走访、大回访，大宣传和开展‘一乡一检一员’涉农检察护民行动等六个专项活动，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点难点痛点难点问题，不断强化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撬动各方主体有效有序参与社会治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旭说。

2021年在办理宋景河等12人非法捕捞案过程中，该院改变过去“够罪即捕”“够罪即诉”的传统办案观念，在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渔获数量、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的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

员、诉讼方律师、群众代表等，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对1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督促被不起诉人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共计34150元，用于购买24万余尾鱼苗在县赵河公园现场投放，以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充分体现了刑事司法的谦抑性和司法温情。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社旗县检察院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多次深入包联企业，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痛点问题，现场解决企业相关法律诉求。

在走访唐店镇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时，了解到该企业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因附属物补偿纠纷仍遗留，24亩土地未完成征地拆迁，导致企业厂房施工项目停滞。该院积极沟通协调，最终帮助企业解决了难题。

围绕“万人助万企”活动，该院班子成员分包联系县内18个重点企业，先后163次深入分包企业实地走访，专题研究企业发展规划14次，召开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会议15次，座谈会37次，征求企业意见建议78条，帮助疫情期间涉法（事）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打出未检工作“组合拳”

“平时我们与县检察院接触多，发现他

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更加注意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特别是注重加强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类案研究，主动查找当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通过高效推进、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打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合拳’，发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连环招’，减少和预防类似案件发生，推进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社旗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李延武说。

2021年，该院未成年人保护检察部把主要精力放在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上，从源头上减少案件的发生。一年来，社旗县共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件，同比下降51%，未成年人犯罪发案数在南阳最低。

该院联合县公安局、团县委、关工委、教体局、卫健委、财政局等县直单位党组织和全县14个乡（镇）党委，87个先进村党支部形成检察救助“聚合”式社会保障体系，推广实施《社旗县刑事涉案困境儿童维权服务工作办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

可喜的是，该院创新实施的工作法，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品牌创新项目奖，在河南省范围内推行实现全覆盖。通过经济救助、法律援助、学业帮助、就业协助、心理自助、社会互助“六助”方式，广泛发动全省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维权服务的检察责任。

政法资讯

天津检察长会议要求

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发展大局

本报讯 记者张弛 通讯员高军平 3月16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全市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部署推动2022年天津检察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检察工作首要首要，切实筑牢政治安全思想防线、工作防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要把服务保障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职责，更加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天津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与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会议要求，坚持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

法律监督工作的核心价值取向，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用心办理群众身边“小案”，用情化解矛盾纠纷，用足用满群众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能动履职作为检察工作适应新时代的基本要求，切实在思路理念上坚持能动，在监督内容上做到能动，在方式方法上强化能动，自觉、主动融入国家治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防范相关案件反复发生，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关键所在，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的“质”与“量”，持续打造亮点、着力攻坚难点、抓紧疏通堵点，不断推动检察履职能力整体提升。

河北检察专项监督水资源水生态保护

本报讯 记者周霄鹤 通讯员田文广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决定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强化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活动的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推进全省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专项监督活动中，河北检察机关将充分

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获取相关信息，集中力量对破坏水资源问题、破坏水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破坏水利设施问题进行监督整改，重点监督河流、湖泊等水资源保护监管不力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水资源浪费、破坏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发生。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同时，推动跨区域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工作有效落实，并加强与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协作机制建设，推动建立一批跨区域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长效机制。

安徽检察推出第三批为民办实事项目

本报合肥3月17日电 记者范天娇 记者从安徽省检察院获悉，在去年分两批推出15个“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基础上，该院又推出第三批7个项目，涉及推进企业合规工作、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方面，强化能动检察，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

据了解，第三批“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具体包括积极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助力解决“忧烦薪”事，做好“三农产品”公益

诉讼保护工作，加强督促监护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基层院领导办案回访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检察护安铁路7个项目。安徽省检察院坚持将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每月检察长办公会，改进工作作风部署会，每周重点工作推进会上，院党组对项目清单进行动态跟踪和过程督导，真正确保推进的实事事件件有着落，群众关心的问题个个有完结，将实事办好，办在群众心坎上。

江西去年侦办假冒伪劣犯罪案件534起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刘波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公安厅获悉，2021年，江西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假冒伪劣犯罪案件534起，其中部督案件9起，省督案件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87人。

据了解，江西公安机关服务创新发展，以“昆仑2021”专项行动为抓手，先后部署开展了打击制售假劣学生用品、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1”专项行动、“飓风2号”卷烟打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行动、农村假冒伪

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等系列行动，成功侦破涉嫌“12·01”特大运输销售境外走私假烟案、赣州“3·15”特大假冒品牌箱包案、上饶“4·25”特大假冒知名品牌化妆品案等一批案件。

江西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江西公安机关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版权、农业农村、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完善刑侦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侵权假冒和制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有效净化了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河南检察机关依法对孟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7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执行局原局长孟祥涉嫌受贿案，由国家监委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孟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孟祥利用担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院副院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院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审判和执行、工程承揽、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辖区普降大雪。旗交管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力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图为执勤民警在指挥交通。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白厚和 海霞 摄